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一年第300號

有關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
之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份(定義見以下所提及之協議安排)登記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下大堂夏慤廳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務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解釋協議安排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副本已納入綜合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該文件之一部分。

為符合收購守則(定義見協議安排)，收購方(定義見協議安排)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協議安排)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會議上表決，並因此，僅少數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所持有之股份合資格表決。

上述少數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隨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資深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年資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由就此事及令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法定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梁培華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甘禮傑先生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綜合文件(本通告乃該文件之一部份)內之說明函件所載，協議安排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及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及石宏。